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 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建 議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所指，為溫先生及Vertical Investment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48百萬港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Vertical (BVI)」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工程」	指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ertical Investment」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弘峰科技」	指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周祥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敬啟者：

**建議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48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1.6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46.4百萬港元。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表彰股東的支持乃屬合適。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約1.6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發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iv)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前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及當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
- (c) 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溫浩然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BVI)、弘峰科技及弘峰工程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溫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自緊隨其當時委任年期屆滿後之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溫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及薪酬合共1,690,800港元，惟可按董事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而有所增加。溫先生亦有權享有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5,500港元)，其根據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表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每年除稅前純利的15%基準而釐定。

溫先生為控股股東Vertical Investmen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2) 周祥珠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自緊隨其當時委任年期屆滿後之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女士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642,000港元，惟可按董事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而有所增加。周女士亦有權享有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1,500港元)，其根據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表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每年除稅前純利的15%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周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0.147	0.130
二零一九年四月	0.172	0.101
二零一九年五月	0.170	0.113
二零一九年六月	0.200	0.120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00	0.165
二零一九年八月	0.193	0.104
二零一九年九月	0.171	0.12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149	0.10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136	0.0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08	0.083
二零二零年一月	0.107	0.094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02	0.083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8	0.051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Vertical Investment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溫先生為Vertical Investmen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倘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維持不變)，則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下將所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立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重選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祥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